

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中共炮制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



▲栽赃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这不是在演戏吗？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浙江省丽水市原政法委书记沈仁康被查

【明慧网】二月六日消息，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沈仁康被查落马。

沈仁康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三年一月出生，浙江省东阳市人。其主要履历：二零零六年二月，任丽水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；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，任丽水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；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，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记。

任职丽水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期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：

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，丽水市“610”伙同缙云县“610”及公安警察，绑架十名法轮功学员到缙云县七里乡大圆村洗脑班迫害。十名法轮功学员是：五云镇吕雪芬、苏梅、丁天贵、潘淑姜；壶镇镇茂凤、月仙、周爱女；新建镇胡南叶；大源镇钭设胡；一位丽水籍法轮功学员。



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至十九日，丽水市“610”办公室在丽水莲城宾馆开办洗脑班。当时气温高达摄氏三十九度，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八十岁高龄的周汇川，还有李春娟、朱丹、陈春兰等七人。

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，丽水市法轮功学员沈燕霞被丽水市“610”绑架、非法关押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又被非法判刑四年。这已经是她第三次被非法判刑了。除此之外，她还遭受过无数次被绑架到洗脑班，蒙受残酷迫害，直至夫妻离异和家破人亡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法轮功给厂里带来了新面貌

【明慧网】1996年3月，由我们厂工会组织气功爱好者学习法轮功，我赶紧报名参加。九天学习班结束后，我们的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我们每天早上集体炼功，晚上集体学法，然后互相切磋，谈自己学法后的心得体会。大家渐渐的戒了一些不良嗜好，如抽烟、喝酒、嚼槟榔、打牌赌博等，身体上的疾病也很快好了。

我们厂是一个一千多人的国营企业，当时厂里学法轮功的人越来越多，给工厂带来了好的精神面貌，人们看到学了法轮功的人，思想境界提高很快，道德品质也提高很快。法轮功象一股清泉，洗涤着人们心中的污垢。修炼法轮功以后的职工把以前从厂里拿回家的东西退回厂，原来上班吊儿郎当的，现在从不迟到或早退了，兢兢业业地干活，做工作不挑不拣，积极主动。那时候，厂里议论最多的就是法轮功：谁炼了法轮功，夫妻和睦了，谁有什么病，炼法轮功不长时间，就好了，谁婆媳关系也变好了，等等。

那时候，我们家属区每家的电表都是安装在自己家里，很多人都在表上做手脚，好少出电费。所以，经常出现电表员月底抄表时，发现有些电表没有新增电度数，有的度数很少，甚至有的用了一个月的电，出现了负数，五花八门，各种乱象都有，甚至还有人公开说：我们厂偷电不丑，不偷白不偷，大

家都偷，我不偷就亏了，这是公开的秘密。厂里知道，有时做做样子，查一下，最后不了了之。

我也随波逐流，控制了电表，一个月出几元钱，但是根本不节约用电，还觉得自己比别人好，每个月出了钱。可是，参加了师父的讲法学习班以后，我几晚都睡不着觉，感到心虚，觉得自己不符合炼功人的标准。我们法轮功学员在一起经过切磋，都认为应该归正过来。于是有些人主动找到行政科，要求补交电费，说明自己家的电表有问题，请行政科安排人去改正过来（家里其他人动的电表）。我不好意思去补交电费，但我把电表弄正常了，再不偷电了。

我是一个电工，曾经很想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私人用的万用表，那时候没有人想自己出钱买，用各种办法把公家的表占为己有，大家都心照不宣。我想，我要退休了，我也要弄一块万用表，以方便家用。在一个周末，我将归我保管的班里公用的万用表拿到家里用了，本来星期一要带回班里，可是星期一到班里，发现很多个人的工具柜被撬了（工具柜经常被撬，偷东西的事经常发生，领导也不追究，我们都习以为常了）。丢失了一些公具及铜棒之类的，我随着说万用表也被偷了，谁都相信，这样我就把万用表据为己有了。

修炼了法轮功以后，知道这件事是错的，我得要按照法轮大法



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我决定把万用表交还班里，但挨着面子怕班里人笑话，拖了几天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第四讲“失与得”，我恍然大悟，我得失去多少德，增加多少业力呀！赶快交出去吧，不要这些人心执着。

我把万用表交给了班长，并说明了事情的经过。因为厂里学法轮功的很多，涌现出了很多的好人好事，他也有耳闻，他说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真好。”他又将万用表交给我说：“还是由你保管，你保管我还放心些。”

因为我工作任劳任怨，在休息时间，不管是晚上还是白天，需要加班，我都是随叫随到，从不推脱，并且没有加班工资，也不要轮休。谁上班遇到问题解决不了，都喜欢打电话给我。所以，我到年龄退休后，只休息了三天，车间主任就请我继续上班，一干就是三年。

我只是举了两个我初学法轮功以后，道德品质提高，思想境界升华上来的小例子。那时候全国有上亿的法轮大法弟子，他们都按师父对弟子的要求真、善、忍修炼自己，真的是全国各地都出现这样一种做好人的事情，像一股清泉，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家庭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 ◇文/启航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在中国大陆，常听人说“政府不让炼法轮功”，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，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。

二零零零年，中共颁布的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中，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，其中不包括法轮功。到目前为

止，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（中国政府）没有一个公开通知，说不让炼法轮功。

二零一一年，中国新闻出版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》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。也就是说，在中国印刷、拥有法轮

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。

在这场迫害中，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“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诬判法轮功学员，是对法律的错用。二十多年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、通知，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，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。◇